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江紹平
電話：02-29462793#219
電子信箱：spchiang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07046008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JCS2410704600820.pdf、JCS2710704600820.odt)

主旨：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」第16條、第17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以經地字第1070460082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民政司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2-23 09:01:23

裝
訂
線

景觀暨防災科收文:107/02/23
1070043348　有附件